

广东海洋大学关于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若干规定

（征求意见稿）

毕业论文（设计）是本科教学计划中的重要环节，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进行科学研究工作的初步训练，是培养和提高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实现教学、科学研究和生产实践相结合的重要途径，是本科毕业生毕业和授予学士学位的必要条件（特殊专业有特殊规定的，学院提出意见，报教务处备案）。加强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对提高人才质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此，学校就做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提出如下规定。

第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要求

1. 为了规范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管理，各学院必须按照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结合《广东海洋大学本科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试行）》（校教务〔2014〕1号），制定符合各自学科专业特点的《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施细则》。《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施细则》应对本规定相关条款有具体要求，明确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应达到的质量标准，同时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和过程监控制度；各专业应制定本专业毕业论文（设计）大纲。

2. 各学院制定的《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应广泛征求学院师生意见，经学院教授委员会及党

政联席会议审核通过，并以书面通知、学院网站等形式告知本学院所有师生。

第二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教师

1. 各学院应明确下属专业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的基本条件和工作职责，建立对导师工作的监督机制。

2. 导师应由中级职称以上（含中级职称）的教师担任，一名导师指导学生论文（设计）不宜超过12篇；鼓励积极选用具有实践经验的校外人员承担论文（设计）指导任务，具体操作办法按《广东海洋大学外（返）聘教师管理暂行办法》（校教务〔2013〕77号）执行。

3. 导师应全面负责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提供参考书目和文献资料，指导开题，定期答疑，检查进度，审阅论文（设计），并写出评价意见。

第三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

1. 恰当的选题是做好毕业论文（设计）的重要前提。各学院应根据学科特点，提出下属专业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选题的形成办法。毕业论文（设计）题目必须从本专业的培养目标出发，满足教学基本要求，体现本专业基本训练内容，使学生得到较全面的训练；题目类型可以是生产实践、工程设计、实验研究、理论分析、调查研究、理论应用、毕业演出、作品展示等等。

2. 所选课题应以保证学生在一定的时间范围内经过努力能基本完成为宜。

3. 学院对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要予以审核，对不适当的选题应及时予以纠正。

第四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开题

1. 学生在导师的指导下撰写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经导师审核、填写意见、签名确认后汇总到学院办公室归档。

2. 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的格式及要求由各学院自行设计，原则上必须包括以下基本信息：（1）学生姓名、学号、专业、导师姓名、职称；（2）论文（设计）题目、选题的意义；（3）研究的内容、进度和时间安排、导师对开题报告的意见、导师签名和时间。

第五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中期检查

学院须对毕业论文（设计）进行中期检查。检查过程须有文字记录并归档保存。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查找原因，及时改进。

第六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写作规范

1. 根据人才培养的目标和要求，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允许毕业论文（设计）多样化。可以是传统形式的毕业论文（设计），也可以是反映学生真才实学和创新能力的与专业相关的作品、设计、调研报告、竞赛取得的成果、参加科研

训练和“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取得的成果、在报刊杂志发表的优秀文章等，学院可依实际情况予以选择和拓展。

2. 各学院要组织专家，对多样化的毕业论文（设计）制定规范要求 and 评分标准，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查通过后实施，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七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答辩

1. 原则上每位学生都必须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的答辩。

2. 各学院成立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委员会（或小组），答辩组成人员报教务处备案，并进行公开；由答辩委员会（或小组）规定答辩要求，实施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答辩工作。答辩记录和评价意见须归档保存。

第八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评阅

1. 答辩委员会在学生答辩前指定毕业论文（设计）评阅教师。

2. 评阅教师主要就论文（设计）的质量与水平给出建议成绩。

第九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评定

1. 各学院根据专业和学科特点制定下属专业毕业论文（设计）的评分标准，评分标准要综合考虑指导教师、评阅教师及答辩小组意见。

2. 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记载依据《广东海洋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第十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教学管理

1. 学生必须按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参加并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实际工作时间不得少于12周。

2. 毕业论文（设计）不及格的学生，对论文作修改后可以参加一次补答辩，修改时间一般不少于二个月。补答辩合格者，成绩记作“合格”。补答辩仍未通过者按结业处理。

3. 学校按照学生人数以预算方式下达毕业论文（设计）经费，各学院须确保毕业论文（设计）经费的使用。

4. 毕业论文（设计）的封面由教务处统一印制下发（？）。

5. 学院及时对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行总结，于每年7月中旬前报教务处备案。

6. 教务处组织实施对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的检查、评估工作，协调解决学院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第十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资料的保存

1. 各学院负责下属专业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所有相关资料的保管，保存期为5年。除特殊情况（如属国家机密）外，近三年的本科毕业论文应予公开并供查阅。

2. 教务处每学年按《广东海洋大学本科生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评选实施办法》（校教务〔2007〕134号）组织

本科生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评选工作，并将本科生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公开出版。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1. 《广东海洋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校教务〔2006〕57号）、《广东海洋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规范》（校教务〔2007〕122号）废止

2. 本规定自2014年 月 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